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文件

西光信字〔2022〕56号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关于申报 2022-2023 年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所科研、管理信息化水平，高质量服务研究所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所领导“信息化能力建设再上台阶”，“以全面数字化、信息化为目标，提升全所科研管理效率”等要求，在已全面启用的内外网信息化平台基础上，继续完善、扩充和优化现有信息化平台和业务系统，真正实现以信息化手段高质量服务科研及管理，拟开展全所 2022-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各部门在充分梳理主要业务流程信息化需求的基础上，以信息化手段促科研和管理效能提升为思路，重点优化和完善已上线的业务流程，积累基础数据，继续发掘信息化建设需求，充分考虑新需求的必要性、创新性和适用性，依托所内外网信息化平台，申报相关业务信息化建设需求。

各研究室及支撑部门也可对我所目前存在的信息化弱项或者尚未信息化的流程及事项等提报信息化需求，也可对现有流程等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信息中心将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沟通拟定解决方案。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数量不限，建议以模块化、实用型为主，优先支持对研究所科研发展或者管理提升有重要影响的业务模块立项，对研究室申报的试点项目将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2. 申报业务模块需提前考虑部署在内网或外网平台，也可在保持流程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同时适用于内外网平台；
3. 业务模块设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涉密内容须部署在内网；
4. 申报项目应面向全所提供信息化服务或具备推广性的试点项目，原则上不接受针对某一课题或任务的项目；
5. 机关各部门应在充分理清本部门业务流程和需求的基

基础上，对现有流程提出优化和改进意见，加快实现管理流程全面信息化；

6. 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拟开发业务模块在全所的推广、普及和优化任务；

7. 2022 年将适时启动对机关各部门的信息化评估工作，并纳入年终考核。

三、申报组织

1. 申报工作由部门领导主抓，信息化专员协助组织申报及前期沟通；

2. 各部门在明确项目需求后，先与信息中心技术人员沟通，对拟建设内容进行申报前的分析评估；

3. 申报项目预评估通过后，将组织进行需求讨论并纳入建设规划；

4. 信息中心负责协调各项目的论证、评审、实施及验收等工作。

四、申报期限

1. 2022 年度信息化项目申报采用分阶段方式，第一期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30 日，第二期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30 日，第三期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紧急项目采用即时评估方式，评估通过后项目直接进入立项开发阶段；超出以上时间节点申报不纳入本年度开发计划。

2. 对现有业务模块的优化及完善等可随时提交。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

2022年5月7日

(联系人：李聪、李博 电话：88887565)